

# 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禮誠	47年9月15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畢業 二、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一、臺北市國際青商會會員 二、長虹哈佛捐鄰自救會主委 三、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四、新康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擊揚國際貿易社實習長	(一) 組織港華里巡守隊，加強鄰里安全維護。 (二) 籌辦慈愛供餐組，提供銀髮族午餐。 (三) 改善社區電線地下化，消除電線桿之路障。 (四) 成立港華植物園，發揚綠色環保，美化社區。 (五)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生活。 (六)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款，建設及維護公共設施。 (七) 推行「月月主題活動」，供給里民所必需。 (八) 關心生活中的要事，照顧鄰里的弱勢。 (九) 發展宗教信仰，協助各社團之成長。 (十) 發展港華文康、育樂活動，建設歡樂港華里。
2		劉達達	36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豐原高中畢業	美商 NOEC 國民計算機公司 美商 NCR COMPUTER CO. 南亞飲水生物科技總經理 長維科技公司負責人 港華里培林社區六任主委 港華里第 11 屆里長 現任專職專心專業的里長	1、解除環山路二段 26 巷土地被劃定【山坡地限制保護區】爭取恢復住戶原有權益。 2、公園綠美化工程。 3、里內防火巷後巷前庭美化工程。 4、環山路二段 77 巷~109 巷 (7-11 超商) 對面駁坎上方種植杜鵑花綠美化工程。 5、麗山新村及里內水溝更新工程。 6、里內柏油路面更新工程。 7、協助推動都市更新計劃。 8、協助里民解決困難。 9、促進里內和諧相處。 10、創造美麗的港華里。
3		周雅蘋	60年1月8日	女	臺北市	無	福星國小、弘道國中、黎明工業專科學校化工科畢業。	凱越旅行社業務、中華民國特約華語導遊、麗山國小愛心團團長、麗山國小家長 4 屆會長、麗山國中副會長、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理事。	一、美化港華里及環山路靠近山邊之綠化景觀。 二、整合鄰里間的監視系統，加強巷弄監視器密集安裝，並恢復巡守隊之職務，以形成無形的治安網，令竊賊宵小無所遁形，確實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主動關懷並了解鄰里間弱勢、中低收入戶、老人之間問題爭取補助關懷及照顧，以及爭取學子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四、動員徵召里內各路人才、耆老；有理想、有抱負、遠見熱心公益者，不分年齡男女黨派各領域共同參與港華里整體營造，並著手規劃「里民誌」。 五、傾聽里民聲音，做好服務、做好區與里民的橋樑。 六、做好前任未完成之里內基礎建設。 七、號召里內志工每月辦理社區清潔日。 八、活躍新生活社區，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運動，倡導正確健康觀念。

第 327 投開票所地點：環山路 2 段 68 巷 14 號 1 樓（港華區民活動中心）（港華里 9、17、19-22 鄰）

第 328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麗山國中 9 年 21 班教室）（港華里 1-5 鄰）

第 329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麗山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港華里 6、8、10、23 鄰）

第 330 投開票所地點：港華街 100 號（麗山國小交通安全教室）（港華里 11-14、24 鄰）

第 331 投開票所地點：港華街 100 號（麗山國小課後照顧班）（港華里 7、15-16、18、25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號次
相片圖	相片
候選人姓名圖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